

" 6 20"

编制单位：增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10月15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土地权属情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1
1. 土地权属情况	1
2. 相关人员情况	2
(二) 事故工程概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2
1. 事故工程施工登记备案情况及流程图	2
2. 事故工程发包及施工约定情况	3
3. 吊运材料人员及相关情况	3
4. 吊运设备情况	4
5. 事故工程资金流转情况	4
6. 事故工程建设情况	4
二、事故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及性质认定	4
(一) 事故现场情况	4
(二) 事故发生经过	6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一) 伤亡人员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	7
四、事故应急处置	7
五、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8

(一) 属地管理职责	8
(二) 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9
(三) 存在问题	9
七、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0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0
(二) 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0
(三) 其他单位处理建议	11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2
(一) 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2
(二)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	12
(三) 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12

2024年6月20日19时许，位于增城区中新镇新安村*路*号农村自建房，施工人员邵某驰在施工作业期间不慎从3楼坠落，经120到场抢救无效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7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等单位和中新镇政府，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增城中新农村建房工程“6·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现已初步核实了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中新农村建房工程“6·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违法发包、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位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土地权属及相关人员情况

1. 土地权属情况

新安村*路*号宅基地，新安村村民委员会确认并证明使用权人为钟某彬。中新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调档显示该宅基地红

线内面积为 80.36 m²，2022 年土地利用现状为竹林地面积 8.3 m²，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72.06 m²。

2. 相关人员情况

钟某彬，男，49 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新安村*路*号，是事故发生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人，也是事故工程发包方。

（二）事故工程概况及相关人员情况

1. 事故工程施工登记备案情况及流程图

（1）事故工程施工备案情况

经中新镇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事故工程办理了农村自建房施工前备案，中新镇综合执法办公室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发放了《中新镇农村建房登记牌》。

（2）施工单位要求及设计图纸相关情况

根据《中新镇农村建房管理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农村建房鼓励村民设计方案选用上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的《美丽乡村民居设计图集》，不收取村民费用。如未选用图集集中的设计方案，自行设计方案发生的费用由村民自行承担。事故发生房屋既未选用图集，也未自行设计方案。

（3）中新镇农村自建房登记备案流程图

①村民将申请书及申请资料交至所属合作社；②召开村三委和合作社社委扩大会议进行建房资格初步审查，参会人员同意达七成以上为审议通过并向挂村部门报告；③经审核通过后，村委

会将公示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村委会出具公示情况报告，并在《中新镇农村村民建房申请表》上加具意见；④由村报建员将村民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镇建房经办部门，按程序受理备案，通过备案的发放《中新镇农村建房登记牌》并同步要求提交“建房保险”。

2. 事故工程发包及施工约定情况

（1）事故工程总包情况

谢某经钟某彬的哥哥介绍，承接了事故发生房屋的改扩建工程。经商议，钟某彬以包工不包料 256 元/m²的价格将事故工程发包给谢某个人，主要包括承重柱建设、外墙建设、楼面建设及吊运材料。房屋四周的竹制外架由钟某彬另外聘请人员搭建，该房屋的改扩建工程范围是二楼和三楼。

（2）事故工程吊运材料分包情况

谢某将事故发生房屋的材料吊运分包给了邵某驰个人，经商议，墙体砖块（包砌墙所需的砂石）的吊运价格按 8 分钱一块，浇柱材料（砂石、水泥）按 40 元/柱，吊运材料所需工具由邵某驰提供。

3. 吊运材料人员及相关情况

吊运材料人员邵某驰、邵某召，事故当天邵某召负责在地面装材料到手推斗车上，再由邵某驰在三楼楼面操作提升机将材料运到三楼楼面。

（1）邵某驰，男，64 岁，身份证住址：河南省新县千斤乡

土主岭村*组，是事故工程的施工工人及死者。

(2) 邵某召，男，65岁，身份证住址：河南省新县千斤乡土主岭村*组，是事故工程的施工工人，与邵某驰是堂兄弟关系。

4. 吊运设备情况

事故发生房屋一楼放置涉事的提升机，该设备为邵某驰所有并自行安装，提升机无标识标牌。该提升机本安装在三楼楼面，底座上放置少量水泥作为配重。事故发生后，坠落地面，放置在房屋一楼。

5. 事故工程资金流转情况

事故发生前，钟某彬在二楼施工完成后，通过微信转了25000元给谢身。在施工结算前，施工工人的工资都是由谢某垫付，工人工资都是按日结算的。

6. 事故工程建设情况

截止事故发生时，增城区中新镇新安村*路*号房屋改扩建工程二楼已竣工，三楼处于浇柱状态，外墙未做砌墙施工。

二、事故现场情况、发生经过及性质认定

(一)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俯瞰图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了现场勘验，事故现场位于增城区中新镇新安村*路*号农村自建房，房屋呈长方形，占地面积约 80.36 m²，共三层，一层高约 3.5m，二层高约 3.5m，三层未完成建设，暂未封顶。

房屋外可见大量使用木质脚手架，房屋一层门前见海螺牌 32.5 砌筑水泥 27 袋、熟灰油 14 袋、手推车一辆，附近见散落木材、砂石、瓦片。房屋与邻屋间隔约 15 cm。

一楼可见一无牌无标的电控机械提升机，提升机外观有损坏痕迹，接驳处螺丝未见损坏。提升机旁有茶几、沙发、电视机、水果刀等生活物品。

房屋二层主体框架已完工，使用大量木材支撑，内部见木板、木棍、碎砖石等杂物。二层中间存放一沙堆、一沙铲。

房屋三层主体框架尚未完工，见大量未固化的立柱，另外散落有木板、木棍、碎砖石等杂物。

施工现场未进行安全围蔽及防护、楼层临边位置未见防坠落网。



提升机现场图片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0日，事故发生房屋进行三楼立柱灌浆，工程量为9根支柱。当施工最后一根立柱时，发现石子不够。于是，邵某召在一楼负责搬运石子放在手推斗车上，再由邵某驰在三楼楼面操作提升机把石子连同手推斗车一起拉升到三楼。当提升到

二楼楼面时，手推斗车与楼面发生碰撞。在碰撞力的作用下，导致手推斗车、提升机和操作员邵某驰一并坠落至地面。

公安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邵某驰于2024年6月20日在三楼楼面施工时不慎坠落，来院途中抢救无效死亡。

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伤亡人员情况：死亡1人

姓名	年龄	性别	籍贯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邵某驰	64	男	河南 信阳	高坠	6000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有关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07万元。

四、事故应急处置

事故发生后，附近村民第一时间拨打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120救护车到场后立即进行现场抢救，在来院途中死亡。公安部门民警到达现场后，按应急处置规定划定做好保护现场及现场勘验等工作，并及时通知应急、公安等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属地政府第一时间控停施工现场。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决策合理，处理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和社会不良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估为良好。

五、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邵某驰安全意识淡薄，使用无标识标牌的提升机，未按规定安装并操作提升机，在临边作业过程中（操作提升机）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分析

钟某彬法律意识淡薄，将新安村*路*号农村自建房的改扩建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条件的谢某。临边作业现场未设置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谢某违法承揽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并将吊运材料分包给邵某驰，未对其进行监管，放任邵某驰随意吊运材料。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管理职责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穗府办规〔2020〕18号）、《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增府办规〔2022〕5号）等文件精神，中新镇人民政府经授权委托负责实施辖区内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的规划许可审批、批后监管、规划核实等工作；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确定一个工作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具体负责办理辖区内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建设的规划许可审批、批后监管、规划核实等工

作；组织测绘机构提供放线、验线、规划核实测量、提供地形图等相关资料及咨询服务；负责对辖区内农村住宅建设的巡查管控，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依法开展农村住宅违法建设查处工作。

中新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1日印发了《中新镇农村建房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由各村（社）、镇挂村部门、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镇农业农村办公室、镇农村技术服务中心（水务组）、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规划组）、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城管分队），共同协调处理中新镇农村建房相关事宜，并由镇长行政办公会审核。

（二）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23年9月2日，钟某彬提交了《中新镇新安村农村建房改扩建登记备案表》。中新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其改扩建房申请，于2024年5月9日发放《中新镇农村建房登记牌》。

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中新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根据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相关的要求，开展了4轮次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建筑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巡查排查工作，出动人员251人次，检查工地115个次，发现隐患322个，针对隐患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书及函件102份。

（三）存在问题

1. 中新镇农业农村办公室作为辖区内农村建房的经办部门，在钟某彬没有建筑设计方案图的情况下，对申请材料审查不严，导致违规通过了备案登记。

2. 中新镇镇长行政办公会对登记备案的申请材料审核不严谨，在没有提供建筑设计方案图的情况下通过审核。

3. 2023年4月1日，中新镇人民政府印发的《中新镇农村建房管理实施细则》，仍根据已废止的《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制定，未与增城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相衔接。

七、事故相关人员及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邵某驰，安全意识淡薄，未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作业，未按规定安装并操作提升机，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的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违法责任。

（二）事故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2人）

钟某彬法律意识淡薄，将事故工程违法发包给不具备相关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质条件的个人（谢某），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2]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住建部门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3]等的有关规定，依法对其进行调处。

谢某，在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下违法承接建设工程施工项目；未对邵某驰负责的吊运材料项目进行监管；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4]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其他单位处理建议

1. 行政监管单位处理建议

（1）中新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对申请材料审查不严和镇长行政办公会对登记备案的申请材料审查、审核不严谨，导致违规通过了备案登记。建议责成相关负责单位向中新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中新镇人民政府印发的《中新镇农村建房管理实施细

[2]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项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发包：（一）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个人的；

[3]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应当依法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进行认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一）对建设单位存在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违法发包情形的处罚：1. 依据本办法第六条（一）、（二）项规定认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款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则》适用已废止的文件，致使未与上级文件要求相衔接。建议责成中新镇人民政府向区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进一步完善农村建房管理的实施细则。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为认真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和建议。

（一）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钟某彬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并督促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依法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行业监管

中新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农村建房管理有关的工作机制。要区别农村建房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明确相关负责单位职责分工。要针对农村建房等有关工程，制定切实可行的审核标准、监管制度，压实监管责任。要在农村建房有关的工程备案流程中，指定部门进行建筑设计方案图审核，明确备案审核的责任归属。要进一步研究在农村建房登记备案文件中是否需要注明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主体、落地方案等关键问题。要切实加强对农村建房有关工程的安全巡查。

（三）深入开展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各镇街要进一步明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要认真组织辖

区内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通过加强农村建房有关工程的巡查治理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